## 附件3

 诚信情况承诺函

XX：

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我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

我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2023年X月XX日

## 承诺函

我单位作为采购申请人，对此次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监管部门市场禁入等处罚。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2023年X月XX日